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1) 建議發行 A 股
及
(2) 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及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提呈有關建議發行 A 股的特別決議案。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231,500,000 股（若在發行 A 股前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該數量將做相應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 33.33%，佔發行 A 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 25%。發行的 A 股將全部為新股，不安排老股轉讓。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有關建議發行 A 股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3)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4)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5)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6)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7)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8)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及(9)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等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 A 股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發行 A 股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發行 A 股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發行 A 股並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同意或註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完成發行 A 股並上市。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及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提呈有關建議發行 A 股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 A 股及下列相關決議案均須取決於並受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或註冊。

建議發行 A 股詳情載列如下：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c)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231,500,000 股 A 股（含 231,500,000 股 A 股，若在發行 A 股前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該數量將做相應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 33.33%，佔發行 A 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 25%。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選擇權不得超過 A 股發行規模的 15%。發行 A 股將全部為新股，不安排老股轉讓。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 A 股股票的數量和超額配售選擇權具體實施方案。

(d) 發行方式

採用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e)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戰略配售對象、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認購者除外）。

(f) 定價方式

本次股票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場狀況，通過向合格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g)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中的人民幣 3 億元用於投入“可編程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若募集資金淨額投入該項目後還有剩餘，剩餘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若募集資金淨額少於計畫投入的人民幣 3 億元，則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籌解決。本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該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該項目的自籌資金。

(h)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i)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j) 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或註冊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關於建議發行A股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建議發行 A 股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

A.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及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B.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9. 聘請本次發行專項會計師事務所；
10.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1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監事會議事規則；
14.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7.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18.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之內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載於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施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併結合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待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登記後（如有），修訂之公司章程將於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生效。

如本公司未能發行A股，則修訂之公司章程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本公司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可行性。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上市後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享有。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分紅行為，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A股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實施本次發行上市計劃，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作出預案。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關於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

為降低本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說明並制定了相應填補回報措施。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的申請；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手續；簽署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公司簽署的各項文件；回覆監管機構和部門的反饋意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方案并全權負責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於發行上市方案進行相應必要調整；根據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核准或註冊，確定本次發行股票的起止日期；處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向聯交所披露並提交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發佈相關公告、通函等）；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制度及其他規章制度及聘請中介機構等事宜。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9. 聘請本次發行專項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為確保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本次A股發行的專項審計機構。

10.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為規範關聯交易，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約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近三年的關聯交易金額情況。

11.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建議發行A股，董事會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 董事會議事規則；(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iv)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v)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ii)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vii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發行 A 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可藉此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 A 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公告，其內容為激勵核心員工隊伍而向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按每股認購價人民幣 5.73 元配發 35,172,000 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內資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 201,536,000 元。除上述公告內容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之 12 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 A 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作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合共 231,500,000 股 A 股將根據建議發行 A 股予以發行，及本公司於完成發行 A 股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 A 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410,172,000	59.06	410,172,000	44.29
公眾股東				
將予發行之 A 股	-	-	231,500,000	25.00
H 股	284,330,000	40.94	284,330,000	30.71
	<u>694,502,000</u>	<u>100.00</u>	<u>926,002,000</u>	<u>100.00</u>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 A 股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發行 A 股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發行 A 股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發行 A 股並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同意或註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完成發行 A 股並上市。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231,500,000 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予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資金淨額」	指	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的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可編程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僅供識別*